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编制

办事指南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编制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港口建设项目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涉港施工活动项目
合同范本	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
服务流程	1. 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机构，并签订委托合同； 2. 第三方编制机构组织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所需资料	1. 项目立项文件； 2. 项目设计文件。
服务计时	合同约定
收费标准及依据	市场调节价
其他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应委托具有资信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联系信息	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1 楼交通窗口 联系电话：0574-87187537